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 (I) 授出清洗豁免；
- (II)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 (III) 變更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及
- (IV) 變更公司秘書

茲提述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舉行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有條件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清洗豁免及認購協議各自於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的至少75%獨立票數及50%以上獨立票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批准；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公告至完成期間不得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上述條件已於本公告日期均獲正式達成。

(II)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內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及完成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落實。

完成後，(i)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正式配發及發行合共1,1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ii)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為4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及(iii)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悉數獲轉換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之持股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		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悉數獲轉換後(僅作說明用途及須受轉換限制的規限)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王建廷先生(附註)	91,059,406	18.36%	91,059,406	5.71%	91,059,406	4.80%
認購人、彭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	—	—	1,100,000,000	68.92%	1,400,000,000	73.84%
其他公眾股東	404,915,838	81.64%	404,915,838	25.37%	404,915,838	21.36%
	<u>495,975,244</u>	<u>100.00%</u>	<u>1,595,975,244</u>	<u>100.00%</u>	<u>1,895,975,244</u>	<u>100.00%</u>

附註：於本公告日期，王建廷先生（「王先生」）透過其於以下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91,059,406股股份權益：(i)Deligh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之5,900,000股股份；及(ii)King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之85,159,406股股份。

(III) 變更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完成後，董事會已批准以下變更本公司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將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于宝東先生（「于先生」）及陳志遠先生（「陳先生」）因其他事務及個人追求分別提交彼等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呈，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

辭任後，于先生將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陳先生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于先生及陳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越先生（「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

彭先生，54歲，現時為博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博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彼擁有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學士學位和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彭先生在金融投資領域有近二十年經驗。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彭先生分別出任銀華基金管理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長。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彼出任博信（天津）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人一職。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彼出任博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天津博信鑫元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一職。彭先生在金融行業擁有深厚的經驗及扎實的人脈。

本公司已與彭先生訂立一份無薪酬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協議的條款乃經由董事會批准，惟須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方可終止，及受制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彭先生透過其於東陽集團有限公司(認購人)(其由彭先生全資擁有)之權益而被視為於1,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為向彼發行及配發的1,1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以按每股轉換股份0.16港元(可予調整)的初步轉換價計算之本金為4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予以發行的300,000,000股轉換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彭先生為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彼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彭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簡青女士(「簡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

簡女士，48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起為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11))的執行董事。彼現時亦為博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博鑫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彼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美國羅倫斯科技大學(Lawrence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證券及金融管理之不同領域累積逾20年經驗，該等經驗乃獲自中國及香港若干證券公司。

本公司已與簡女士訂立一份無薪酬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協議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條款，惟須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方可終止，及受制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簡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簡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簡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彼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簡女士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吳冠雲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

吳先生，56歲，分別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及一九九零年五月在曼徹斯特大學(前身為曼徹斯特理工學院)及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得會計與金融學士學位及會計學碩士學位。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起，彼一直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吳先生擁有逾20年的管理經驗。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彼於新世界發展(中國)有限公司及新世界中國實業項目有限公司(均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房地產投資業務)工作，最後職位為副總經理。隨後，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信昌管理有限公司(為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3))，為房地產部門的工業營運總經理，負責監督公司在天津地區的營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彼亦為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起至今，吳先生亦為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吳先生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制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輪席退任及重選之規定。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80,000港元，此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資歷、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與當前市況後推薦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彼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IV) 變更公司秘書

王淑霞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並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宣佈，孫多偉先生(「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孫先生畢業於西澳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擁有逾10年財務及會計領域經驗，有關經驗乃從專業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獲得。

董事會謹此感謝于先生及陳先生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並熱烈歡迎彭先生、簡女士、吳先生及孫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符永遠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符永遠先生及吳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陳昇輝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